

生命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記錄：陳子文

五、開會事由：

(一) 范宏明助教擬擔任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兼任講師，參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生物學實驗」2 學分課程。(范宏明助教提案)

說明：

1. 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中，第八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2. 中教大科廣系普生實驗課程上課時間為每周四上午三~四節，范宏明助教下學期於本系負責之課程時段為每週一下午生命科學實驗(四)、每週二下午遺傳學實驗及每週三上午動物生理學實驗，於時間上並無衝堂，不致影響本系教學課程及業務之進行。懇請 同意兼課提案。

決議：獲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二) 為因應本院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由各系所提供博士班員額進行招生，請 討論。(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院 11 月 17 日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為提升本院博士班教學品質及改善招生不足現況之建議方案，同意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對象限具有醫學士學位者。
2. 100 年 12 月 1 日系發會議決議：同意提撥 1~2 位博士班員額給本院做為「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本案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

1. 同意提撥本系博士班員額。
2. 提撥人數經與會委員投票結果：提撥 3 位：14 票，提撥 2 位：5 票，提撥 1 位：2 票。通過提撥本系 3 位博班員額供本院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三)：討論變更廁所裝修案經費支出別。

說明：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整修本系廁所。
2.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廁所裝修案所需經費由系管理費支出；同意調整老師管理費流用比例為系流用 70% 個人流用 30%，以 2 年期為限，2 年後恢復原流用比例，系流用 30% 個人流用 70%。

3. 100 年 8 月核准之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核銷需符合：(1)計畫期限內(2)核銷內容與計畫相關。礙於國科會管理費核銷用途無法進行廁所整修，是否同意整修經費由本系經費支出，原定管理費之流用比例從 100 年 9 月 21 日回歸系流用 30% 個人流用 70%。
4. 建議利用本系資本門與院或校方爭取交換經費，以利後續廁所之整修。試算經費如下：
 - (1)3~7 樓廁所裝修(10 間)，每間預算 20 萬共需 200 萬，100 年度已完成 2 間廁所裝修 (決標金額 317,569 元)，8 間待裝修所需支出金額為 160 萬元。
 - (2)以 100 年度資本門分配款為 1,895,000 元使用為例說明：
 - A.每人分配 45,000 元， $27*45000=1215,000$ 元。
 - B.如無人提公共儀器，系還可控留 680,000 元。
 - (3)建請討論廁所裝修每年提撥經費總額，以利後續之經費規畫。
 - A.如每年施作二層，所需經費 80 萬元。
 - B.以 100 年資本門額度 1,895,000 元計算 101 年資本門支出情形：

系上控留 80 萬元+20 萬元(控留做為緊急需要之配合款)。

每人分配數： $895,000/27=33,148$ 元
 - (4)確定施作之樓層，依當年度可交換經常門之多寡而定。

決議：

1. 同意管理費流用比例從 100 年 9 月 21 日起回歸系流用 30% 個人流用 70%。
2. 同意每年施作二層樓，施作經費由本系資本門額度支用。
3. 101 年度原則同意系上控留 100 萬元資本門，其中 80 萬元做為廁所裝修費用，確定施作之樓層依當年度可交換經常門之多寡而定。

(四)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 102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強化課程檢核機制，是否同意於原本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再加入業界代表及校外教師代表，經 100 年 12 月 1 日系發會議決議：(1)全數通過增設二位外部委員，分別為：業界或系友代表一名(建議可由系友會理監事委員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一名，並將四位學生列席代表改為二位學生代表。(2)通過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二條第一項(附件一)，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2. 本系設置副系主任之職務，旨在襄助系主任協助系務推動，為使副系主任融入系務運作，擬建議本系相關委員會增列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一。

(五) 討論與美國芬利大學雙聯學制合作案。(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

1. 本校姐妹校美國芬莉大學表達有極大興趣與本系建立雙聯學制，芬莉大學入學部主任 Penny Gerdman 於 10 月 18 日(二)來訪本校，並與本系代

表李宗翰副系主任初步對談，當天對談備忘錄如〔PPT〕。

2. 100年12月1日系發會議決議：投票表決，同意6票，不同意2票；通過同意與芬利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本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3. 本案如獲通過，由林主任幸助擔任本案聯絡窗口，擬定相關課程規畫。行政細節部份委請本院協助。

決議：通過本系與芬利大學雙聯學制合作案，後續之課程整合規畫委請李宗翰副系主任、吳聲海老師及簡麗鳳老師協助。

(六) 修訂「生命科學系博碩士學位口試細則」。

決議：緩議，本案提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一) 有關教師休假研究時導師業務之安排。

決議：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時，如申請教師休當年年度擔任導師，請比照課程自行安排之模式，自行安排代理導師。

散會：12:05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業界或畢業系友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一位大學部學生及一位研究生或畢業校友列席）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 修訂本系之課程。
2. 評估教學成效。
3. 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
4. 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5. 負責課程審核、規畫及管理事宜機制。
6.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畫。
2. 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3. 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4. 規劃出版事宜。
5. 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6. 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招生試務委員會：

一、組織：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每年7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2.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及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3. 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4.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作業流程、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及改進事宜。
5. 設定學生入學後監測機制及評估學習成效。

三、招生試務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